



昭苏县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草种繁育)项目

(项目编号: XJZN-ZFCG-2024007)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 昭苏县林业和草原局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哲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4
评标办法前附表	34
1. 评标方法	37
2. 评审标准	37
3. 评标程序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二卷	51
第五章 服务要求	5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第一卷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昭苏县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草种繁育)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昭苏县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草种繁育)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4 月 08 日 16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昭苏县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草种繁育)项目

预算金额：1400000 元

最高限价：1301500 元

采购需求：续建无芒雀麦草种繁育基地 0.696 万亩，其中伊犁种马场巴勒克苏 0.51 万亩，察汗乌苏乡新乌苏 0.186 万亩。

合同履行期限：2024 年 4 月 20 日开工，2024 年 8 月 30 日前完工，验收合格后进入管护期，管护期 12 个月。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 2: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2) 草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草种子生产许可证或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4 年 04 月 07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6:00 至 20: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份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08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系统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4 年 04 月 08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系统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昭苏县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昭苏县健康街 180 号

项目联系人：阿主任

项目联系电话：1935106866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哲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河北路亿臻世家 19 号楼 3 层

联系人：俞焱杰

联系方式：1525257263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名 称：昭苏县林业和草原局 地 址：昭苏县健康街 180 号 联系人：阿主任 电 话：19351068662
1.1.1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哲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河北路亿臻世家 19 号楼 3 层 联系人：俞焱杰 联系电话：15252572632
1.1.3	招标项目名称	昭苏县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草种繁育)项目
1.2.1	资金来源	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经落实
1.3.1	招标内容及招标范围	无芒雀麦草种繁育基地建设 0.696 万亩，其中伊犁种马场巴勒克苏 0.51 万亩，察汗乌苏乡新乌苏 0.186 万亩。
1.3.2	服务期限	2024 年 4 月 20 日开工，2024 年 8 月 30 日前完工，验收合格后进入管护期，管护期 12 个月。
1.3.3	服务地点	伊犁种马场巴勒克苏、察汗乌苏乡新乌苏草场
1.3.4	服务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第五章服务要求。
1.3.5	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并达到招标人的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p> <p>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⑤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具有经年检合格且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p> <p>3、具有草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草种子生产许可证或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承担项目能力、良好资信、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p> <p>4、提供近半年社保缴纳凭证（2023年10月至2023年3月）。</p> <p>5、提供2022或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投标人无法提供以上材料或提供时间不全者，须出具承诺函或证明材料并加盖公司鲜章；</p> <p>6、需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网页打印件须自采购公告发布期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并加盖企业鲜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之一的供货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7、本标段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p>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1.9.1	投标预备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p> <p><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p> <p>投标人须自行踏勘现场；</p>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p>时间： /</p> <p>形式：书面递交同时 Email:1287069953@qq.com</p>
1.9.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	书面

1.10.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标的、服务期限、服务质量、付款方式、技术及商务服务条款。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	投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文件及有关问题的说明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开标前 5 天
		形式：书面递交同时 Email:1287069953@qq.com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	书面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开标前 5 天
		形式：书面递交同时 Email:1287069953@qq.com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	书面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开标前 5 天
		形式：书面递交同时 Email:1287069953@qq.com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	/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	执行国家及自治区现行规定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1301500 元（大写：壹佰叁拾万零壹仟伍佰元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为准；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或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5000 元（大写：贰万伍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银行及账号信息： 账户名称：新疆哲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分行营业部 账 号：0806250000000169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4 月 08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

		<p>前提交到以上账户，未按时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p> <p>★开标时投标人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及投标保证金从其基本账户转出的有效凭证原件。投标企业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务必注明工程及标段名称，未注明工程名称造成无法统计的投标无效。（以投标保证金接收银行到账信息为准）财务联系电话：</p> <p>投标保证金退还：</p> <p>1、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p> <p>2、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投标人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p> <p>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p> <p>（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投标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p> <p>（4）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p>（6）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p> <p>注：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请各投标企业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p> <p>2、经查实投标人虚报投标参数的；</p> <p>3、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p> <p>4、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12条的规定办理网上预约造成招标失败的。</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无</p> <p>□有，具体要求：</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p>投标人提供2022或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投标人无法提供以上材料或提供时间不全者，须出具承诺函或证明材料并加盖公司鲜章。</p>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p>近三年，指2021年01月01日起至今。</p>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p>近三年，指2021年01月01日起至今。</p>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允许</p> <p>■不允许</p>
3.7.3(2)	投标文件电子版要求	<p>1. 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第</p>

		<p>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按照要求规定加盖单位公章、私章、签字，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政采云”平台投送。</p>
3.7.3(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分册装订要求：/</p>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昭苏县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草种繁育)项目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招标人名称：昭苏县林业和草原局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在 2024 年 04 月 日 时 分（京时）前不得开启</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在 2024 年 04 月 08 日 16 时 00 分（京时）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投标客户端投标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退还时间：公示期满后</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p>
5.2	资格审查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并与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相一致；</p> <p>(2) 投标人营业执照原件（要求投标人具有上述产品生产经营范围，三证合一）；</p> <p>(3) 具有草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草种子生产许可证或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承担项目能力、良好资信、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p> <p>(4) 提供法人及授权委托人近半年缴纳社保证明（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p> <p>(5) 提供 2022 或 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p> <p>(6) 需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网页打</p>

		印件须自采购公告发布期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并加盖企业鲜章) (7) 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投标保证金打款凭证截图(附基本户开户信息)或保函原件;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3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 评标专家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评标专家随机在政采云平台抽取的方式确定。
6.3.2	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家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新疆政府采购网 公示期限: 不少于1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汇票或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签约合同价的5%; 投标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10日内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如中标后不能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解除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项目履行完成通过验收后退还(不计利息)。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具体要求:
10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转账支票、电汇、企业网银、现金;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金额: 参考(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单位支付。
11	付款方式	在合同签订后, 发包人按签订合同总价款的30%支付给承包人作为预付款, 当项目进度达到70%时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总价款的97%; 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满1年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余款。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执行标准：响应第五章服务要求的规定；</p> <p>2、投标人如发生下列第 3 条列明的行为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拒不配合甲方工作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重新招标；</p> <p>3、投标人提供的实际服务必须严格遵照投标文件承诺，严禁投标人为取得高分随意承诺，实际工作以次充好；投标文件的承诺事项视为招标人对其日常工作的验收标准；如发现虚假承诺，招标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提请行业监管部门将该投标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13	注意事项	<p>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p> <p>4、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p>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p> <p>6、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7、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	--	---

注：本招标文件中对同一事项的约定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次服务采购进行招标。

1.1.1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及招标范围、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内容及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服务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产品的业绩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6)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7)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产品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产品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 分项报价明细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采用）
- (6) 投标保证金
- (7)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
- (8) 商务条款偏差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总体方案说明及技术支持资料
- (11) 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计划
-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13) 廉政承诺书
- (14)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15)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4.4 未中标人在中标公示期后 5 个工作日内，退回投标保证金。因违反规定被没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中标人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返还，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资质证书复印件以及：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出具财务状况表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产品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7.2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及附件进行编制。

3.7.3 供应商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4.1.1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4.1.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在提交截止时间以后，各供应商不能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2.2 采购单位将组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和评标。

4.2.3 采购单位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4.2.4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4.2.5 本项目投标只接受电子版投标文件。

4.2.6 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和没有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的投标。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的修改或撤回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

4.3.2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4.3.3 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4.3.4 采购人认可的“修改投标文件”或“补充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约束力。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开标时间为招标文件中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5.1.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召开，采购人代表、监督部门及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5.1.3 开标方式：电子开评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5.2.1 宣布开标纪律；

5.2.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5.2.3 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须预留联系方式），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5.2.4 唱标过程中，记录人在预先准备好的开标记录表上将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内容给予记录，投标人对记录内容复核无误后，签字予以确认。

5.2.5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招标人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计委等七部委制定的《磋商小组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结合本次招标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专业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代表共五人组成，专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监督组监督开标、评标。

6.1.2 磋商小组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方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6.1.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4 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开标后，磋商小组对各投标书的内容和格式的符合性进行全面审查，并确认投标书是否符合或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只有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书才能被招标人接受。

就本条款而言，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要求、条件、条款和规范相符，无显著差异或意见保留。所谓差异或意见保留是指对本招标项目的范围、内容、质量标准及运用产生实质性影响；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招标人的权力及投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且纠正这种差异或意见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平的影响。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意见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无效标书的确定按国家计委等七部委发布的《磋商小组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

6.3.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

6.3.2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3 评标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根据综合评分并按分数高低作出排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将被确认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如果有两个投标人得分相同时，以投标价格低者排名靠前。

6.4 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磋商小组的接触

除本须知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以及磋商小组成员接触。

投标人试图对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磋商小组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1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磋商小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中标人。定标方法是以投标人最终得分最高者为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总报价（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标准	投标人代表 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磋商小组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 或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磋商小组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采购合同，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
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招标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1.1 符合性评审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1	2	3	4
1	投标人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4	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4 月 20 日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并达到招标人的要求。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有效期 90 天，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9	投标单位是否有违法政府采购纪律的。				
上述 1—9 项应全部满足 （通过打“√”不通过用“×”表示）					

说明：合格用“√”表示，不合格用“×”表示。评委对某一项认为不合格时，必须写明原因，凡一项不合格者，其结论为“×”表示。投标人投标无效，不得进入下一项的评审环节。

2.1.2 资格评审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审查内容	1	2	3	4
1	企业营业执照（要求投标人具有生产经营范围，三证合一）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3	具有草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草种子生产许可证或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4	提供法人及授权委托人近半年缴纳社保证明（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				
5	会计事务所出具的2022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加盖企业公章）；				
7	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投标保证金打款凭证截图（附基本户开户信息）或保函原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上审查结果（通过打√）或（不通过打×）					

说明：合格用“√”表示，不合格用“×”表示。对某一项认为不合格时，必须写明原因，凡一项不合格者，其结论为“×”表示。投标人投标无效，不得进入下一项的评审环节。

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及技术部分：70 分 投标报价部分：3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3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合理低价的投标报价，恶意低于市场成本价的不做为有效报价。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报价部分权值} \times 100$ 超出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评审	内容	评分标准
商务技术部分 (70分)	类似业绩 (5分)	2021年1月1日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5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人员配备（5分）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技术管理人员具有丰富的经验，人员组织结构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分工明确，得5分；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技术管理人员具有丰富的经验，人员组织结构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分工明确，得3分；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技术管理人员经验不足，人员组织结构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分工不明确，得2分；未提供得0分。
	售后保障（6分）	售后服务说明，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响应时间、修复时间、应急处理等售后计划措施符合本项目情况的方案合理、内容完整得4-6分； 方案合理性及完整性均有欠缺得2-4分； 方案较差或未提供此项的得0-2分。
	作业实施方案 (20分)	1. 项目技术方案详实，种子收获清选贮藏、验收方案等方案内容完整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10分扣完为止。 2. 技术方案有较高的科学性、合理性及可行性，得10分； 方案稍有欠缺，科学性、合理性及可行性一般，得6分；方案简单，欠缺较多，科学性、合理性及可行性较差，得2分；未提供得0分。
	作业安全保障方案 (6分)	根据作业安全保障方案的可靠性、可行性、详尽性等内容进行阐述，优者得4-6分，一般得1-3分。
	承诺 (6分)	针对本项目有较利于项目实施、管理、质量保证、生态环境保护等的承诺。承诺较好，合理可行，得6分；一般得3分，较差得1分，未提供得0分。
	应急措施（6分）	根据投标人对作业过程中车辆、人员等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理措施，由专家综合对比评价，酌情打分。
	验收方案（10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验收方案的合理性及完整度给分： 方案合理、内容完整得8-10分； 方案合理性及完整性均有欠缺得4-7分； 方案较差或未提供此项的得0-3分。
	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完整性（6分）	相关资料的提供情况，是否真实、完整、清晰、有序、合理；投标文件是否编制完整、格式规范、内容齐全、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内容无前后矛盾，评委根据各投标文件的制作情况及资料提供情况进行打分。投标文件制作情况好的得6分，一般得3分，较差得1分。

注：在本次评审办法中所涉及到的有关证明、证件等，均须投标人提供有效证件的（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提供虚假证件者，责任自负，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并提请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技术部分：70分；

(2) 投标报价：30分；

(3)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商务、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商务、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2款）；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评审

3.1.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磋商小组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 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 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 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 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 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 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对商务、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70 分);

(2) 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B (30 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 (100 分)。

3.2.4 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供需双方协商后确定)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 订 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招标人）以_____（采购方式）对_____（项目名称）进行了采购。经_____磋商小组_____评定，_____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见明细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

分项价格为：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待全部货款支付完成验收合格后开具发票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甲方指定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的的内容、分项报价及质量要求等完成，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价款的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10 %;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 %;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将争议提交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二）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合同总价的_____%作为履约保证金；

2.18.2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	本合同一式陆份

第二卷

第五章 服务要求

一、服务技术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区现状

项目区位于昭苏县伊犁种马场巴勒克苏草种繁育基地和察汗乌苏乡新乌苏草场，是昭苏县 2023 年新建无芒雀麦草种繁育基地的续建项目，为温性草甸草原类，地势平坦，光热条件好，具有漫灌条件、水利设施配套已全部完工，能够满足项目建设的灌溉需求。

昭苏县 2023 年项目已完成种子繁育基地建设任务和配套围栏建设任务。

2. 气候条件

昭苏县气候属北温带大陆性半干旱类型，年均气温 7.4℃，最高气温 37-39℃，昼夜温差平均在 13-16℃，无霜期约 145 d。春迟秋早，冬长夏短，四季分明，日照充足，年日照时数 2731.7 h，年降平均水量 270-280 mm。年均气温 0.7—2.9℃，极端高温 33.5℃，极端低温-32℃。全年无霜期 60—98 d，≥10℃的积温 1328.1℃，年均降水量 512.5 mm，年均日照 2699.1 h，年日照率为 61%，太阳辐射能 136 Kcal / cm²。昭苏县自然降水分布规律为东部大于西部，以伊犁种马场、昭苏马场一带，均在 500 mm 以上；胡松图哈尔逊蒙古族乡、夏特柯尔克孜族乡、察汗乌苏蒙古族乡、喀拉苏乡及东部的阿克达拉地区最少，年均值在 400 mm 左右。山区降水量随着海拔高度上升而增多的趋势比较明显。年平均蒸发量为 1261.6 mm，蒸发量为降水量的 2.4 倍。

3. 草地权属

昭苏县从 1993 年开始，启动了天然草原承包工作，至 1996 年已全部承包到户或联户。本项目所涉及的牧民草原权属清楚，符合项目实施条件。

4. 基础设施条件

S 237 和 S 220 省道贯穿昭苏县全境，G 219 和 G 577 即将贯通把昭苏县融入“伊犁一小时城市圈”，为昭苏县社会经济全面发展提供交通运输支撑保障。

昭苏县城、乡公路纵横交错，各乡、镇、场均有乡村柏油公路相通，来往交通较为便利。昭苏县距伊宁市 183 km，G 219 和 G 577 即将贯通把昭苏县至伊宁市距离缩短为 82 km，昭苏县距乌鲁木齐 879km。

项目区内乡村公路及市道相连，施工机械及施工车辆可直接到达施工现场，项目区交通、通讯以及电力等条件便利。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以及电信信号覆盖项目区，通讯条件较好。380 v 低压线通过项目区，电力充足，可满足生产建设需要。

2、本项目采购内容：续建无芒雀麦草种繁育基地 0.696 万亩，其中伊犁种马场巴勒克苏 0.51 万亩，察汗乌苏乡新乌苏 0.186 万亩。

3、项目地点：昭苏种马场巴勒克苏和察汗乌苏乡新乌苏草场。

4、合同履行期限：2024年4月20日开工，2024年8月30日前完工，验收合格后进入管护期，管护期12个月。

5、质量要求：符合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6、验收：项目验收实行“地、县”验收制，县级林草主管部门对年度任务进行100%自验，并将自验结果报地、州、市林业和草原局；地、州、市林业和草原局对县级检查验收结果全部进行核验，并将核查结果报自治区林草局；自治区林草局将根据工作需要，委托第三方对项目实施成效进行评价。

7、目标任务

通过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草种繁育）项目的实施，因地制宜，解决良种培育存在的突出问题为导向，提升良种选育生产和生态修复用乡土草种供给能力，加强草种质资源收集保存和评价利用，提高造良种和乡土草种使用率。

建设草种繁育基地0.696万亩，2024年项目草种繁育质量达标率90%，计划任务完成率95%，草种供给能力增强，服务对象满意度90%。基本满足伊犁州直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所需优良无芒雀麦种子需求，每亩产收获无芒雀麦草种15kg以上。

服务内容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合计				
一	直接费用		6960	
1	伊犁种马场巴勒克苏	亩	5100	
1.1	复合肥	kg	76500	15kg/亩
1.2	种子收获	亩	5100	
1.3	种子清选	亩	5100	
2	察汗乌苏乡新乌苏	亩	1860	
2.1	复合肥	kg	27900	15kg/亩
2.2	种子收获	亩	1860	
2.3	种子清选	亩	1860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昭苏县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草种繁育)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标书内容:	页码
一、投标函.....	
投标承诺书（一）.....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五、联合体协议书.....	
六、投标保证金.....	
七、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9-2-1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三）近年财务状况表.....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六）社保缴纳情况.....	
（七）“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	
（八）无重大违法记录申明.....	
十、总体方案说明及技术支持资料.....	
十一、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计划.....	
十二、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十三、廉政承诺书.....	
十四、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十五、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服务质量_____，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 分项报价明细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采用）
- (6) 投标保证金
- (7)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
- (8) 商务条款偏差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总体方案说明及技术支持资料
- (11) 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计划
-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13) 廉政承诺书
- (14)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15) 其他资料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投标承诺书（一）

致（发包人）：_____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贵方的招标文件后，我方提出以下承诺：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总报价投标，按上述招标文件条件、合同条件、技术规范的条件承包上述项目的服务工作；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投标文件所填报的负责人及项目班子承担本项目；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收到贵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立即组织进场，在服务期内完成整个项目；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_____的质量标准交付全部项目；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_____天（日历天）；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约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并对此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7、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本投标书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契约。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1	投标总报价 (币种：人民币)	小写：
		大写：
2	承诺服务期	
4	承诺服务地点	
5	服务质量标准	
备注：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投标价格应包括货物本身价格、保险费用、培训费、养护费、包装费、运输费用、二次搬运费、装卸费、损耗、税金费用、自检费、人工费、其他配件费及验收合格前和养护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建设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小计					
	总价（小写）					
	总价（大写）					

备注：1、每个品种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将不予接受，且不得高于招标文件规定总价控制价（预算价），否则投标文件被拒绝评审。

2、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时提供）

投标人名称：_____

企业类型：_____

地址：_____

营业期限：_____

成立时间：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时提供）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注：附法定代表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五、联合体协议书

(投标人以联合体身份投标时须提供本协议，非联合体投标的无需填写)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

年 月 日

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打款凭证截图（附基本户开户信息）或保函原件扫描

七、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料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电话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同类项目负责人年限					
具有认证资质							
已完成的部分同类项目情况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主要工作内容		项目金额	完成日期	成果质量等级评定	
1							
2							
...	
拟参与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学历	经验年限	拟任职务
...

(此表可延长)

- 注： 1、上表列出的项目负责人，须附其资质证书的复印件（身份证、学位证、职称证、其他相关认证等）；
- 2、上表列出的项目拟参与本项目主要人员须出具上述人员在本公司服务的外部证明，如：（如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商务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2				
3				
4				
5				
6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 注：1. 投标人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服务内容事项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服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4. 投标文件的承诺事项视为招标人对其日常工作的验收标准；如发现虚假承诺，招标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提请行业监管部门将该投标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法 人 / 经营者		电 话
组织结构			
成立时间		公司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产品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二)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_____:

关于贵方 20____年____月____日第(招标文件编号)竞争性磋商公告关于“_____”的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____(项目名称)项目中的(服务名称)招标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投标人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职务:法人授权人姓名_____

地址:

受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法人姓名_____

传真:

邮编:

电话:

盖章:

20____年__月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三) 2022 或 2023 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财务审计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

(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包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此表应认真填写，不得提供虚假业绩。表后附合同复印件。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

贵方目前是否正在涉及或面临尚未解决，对贵方影响巨大的诉讼案件。如果有，请简单说明情况。贵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或建议联合供货体的任何成员在过去 3 年中是否涉及任何诉讼案件。如果是，请写明诉讼案的现状。

投标人的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字体）：

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社保缴纳情况

需投标人提供近半年缴纳社保证明（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

(七) “信用中国” “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

需投标人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网页打印件须自采购公告发布期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并加盖企业鲜章）

十、总体方案说明及技术支持资料

主要内容为本项目综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服务方案、进度计划、人员投入、应急措施方案等）、项目质量总体目标及质量保证措施、验收标准及方式、技术规范性文件说明等。

十一、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计划

主要内容为本项目提供的详细技术支持和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服务人员配备（包括拟投入技术售后服务人员构成情况（学历、职称、从事该产品技术服务年限）、技术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

售后服务须根据服务的响应时间、处理速度、定期巡检 以及技术支持、技术培训等服务进行承诺，并**以承诺函形式列明服务期内及服务结束后服务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数量配备、服务人员姓名联系方式、服务响应时间，收费标准，费用组成等内容。

十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招标项目中获得中标资格，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代理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收费标准，向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2%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及采购人与我方签订的中标合同的款项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投标保函开立银行及采购人（应*****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地址：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廉政承诺书

致：

为加强在 xxxxx 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我方做出以下廉政承诺：

1. 我方严格遵守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并对本单位人员进行廉政教育、党纪政纪和法律法规教育。

2. 我方遵照执行贵方提供的有关廉政制度和规定，并接受贵方监督。

3. 如果我方有幸中标，我方将严格执行本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遵照诚实信用原则保证不谋取不正当利益。

4. 我方和我方人员不以任何名义和形式向贵方人员或检验、检测等第三方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或其它影响其正确履行职责的礼品、礼金，不向其提供无偿服务，不报销其个人或部门费用，以及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拉拢上述人员。如有违反，我方承诺贵方可视具体情节和造成后果，对我方采取批评教育或其它措施。我方人员以不正当手段获得利益由贵方予以追缴，由此给贵方造成损失均由我方承担。

5. 如果贵方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等行为，我方将采取积极措施有效地防止其继续发生，并及时向贵方纪检监察机关举报。在发现和查处违规、违纪、违法等行为过程中，我方将积极配合贵方的调查取证工作，并提供协助和便利条件。

6. 如果我方有幸中标，此承诺书将持续生效至合同履行完为止。

年 月 日

十四、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